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70431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289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艾锋华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23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890号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建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委员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54.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B1	15,247.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89
	理财产品收益	B3	783.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74.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0.42
	理财产品收益	C3	619.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17,621.62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8.31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403.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3,574.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574.2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梅城支行	392277609720	178,193,078.53	
	38707761070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12409	118,628,01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38,921,254.29	
合 计		335,742,347.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5,262.55 万元。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62.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有机胺 8 万吨，产品结构调整调整为“乙基胺 5.5 万吨，正丁基胺 2.5 万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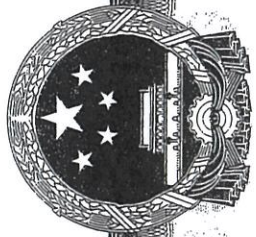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 项目	否	20,815.43	20,815.43	20,815.43	947.61	3,833.84	-16,981.59	18.42	2023 年 2 月 [注 1]	9,964.80	不适用	否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 塑剂项目	否	11,373.61	11,373.61	11,373.61	58.30	58.30	-11,315.31	0.51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3 万吨超纯 氨项目	否	8,025.38	8,025.38	8,025.38	1,368.24	4,289.48	-3,735.90	53.45	2022 年 10 月 [注 2]	1,708.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40.00	9,440.00	9,440.00		9,4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654.42	49,654.42	49,654.42	2,374.15	17,621.62	-32,032.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以及新冠疫情的反复，增加了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降低了项目的赢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将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注 1] 一期 2.5 万吨乙胺 2021 年 3 月正式生产，二期 2.5 万吨正丁胺预计 2022 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注 2] 一期 6500 吨超纯氨 2020 年 1 月正式生产，二期 6500 吨超纯氨 2021 年 11 月试生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湖州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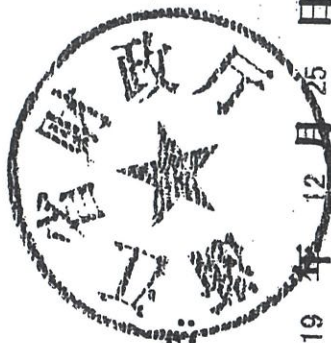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滕增彬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602198306106515
 Identity card N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2006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908



姓名 艾健华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9008030316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52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9

月

30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625311990080303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适用于2021年)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